

广东省财政厅

特 急

粤财穗函〔2023〕9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业汇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批复

广东业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广州市财政局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实施会计师事务所（含分所）执业许可审批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业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广东业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杨朋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101730002）、何晓华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101050006）。

三、广东业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杨朋。

四、广东业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离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 97 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委托单位：广东省财政厅

2023年3月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广东省财政厅，广东省档案馆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